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十七編 第十九冊

戰國秦漢簡牘叢考

福田哲之著、白雨田譯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七編

潘美月 · 杜潔祥 主編

第 19 冊

戰國秦漢簡牘叢考

福田哲之 著 白雨田 譯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戰國秦漢簡牘叢考／福田哲之著 白雨田譯 — 初版 — 新北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 102）

目 4+208 頁；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七編；第 19 冊）

ISBN：978-986-322-461-7（精裝）

1. 簡牘 2. 研究考訂

011.08

102015087

ISBN-978-986-322-461-7



9 789863 224617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七編 第十九冊

ISBN：978-986-322-461-7

戰國秦漢簡牘叢考

作 者 福田哲之著、白雨田譯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 編 輯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十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 年 9 月

定 價 十七編 20 冊（精裝）新台幣 31,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戰國秦漢簡牘叢考

福田哲之著 白雨田譯

作者簡介

福田哲之，1959年生。日本島根大學教育學部畢業，日本兵庫教育大學教育學碩士，日本大阪大學文學博士。現任日本島根大學教育學部教授。著有《文字の發見が歴史をゆるがす——20世紀中國出土文字資料の證言》（東京：二玄社，2003年）、《說文以前小學書の研究》（東京：創文社，2004年）、《中國出土古文獻與戰國文字之研究》（臺北：萬卷樓，2005年）及相關學術論文五十餘篇。

提 要

本書，為福田哲之著《中國出土古文獻與戰國文字之研究》（萬卷樓，2005年）論文集的續篇，收錄了前著刊行後發表的有關戰國秦漢簡牘的論考。全體由「第一部分 上博楚簡甲乙本的系譜研究」、「第二部分 上博楚簡文獻學研究」、「第三部分 漢簡《蒼頡篇》新資料的研究」、「第四部分 思想史、文字書法研究」等四部分構成。第一部分以及第二部分為有關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上博楚簡）的研究。第一部分分析在上博楚簡中佔有獨自地位的甲乙兩種文本群的系譜關係，並對其資料的性質加以考察。在第二部分中，作為上博楚簡文獻學研究的一環，以字體分析為中心試對殘簡進行復原，同時，通過對孔子稱謂的分析明示了〈弟子問〉在上博楚簡儒家系列文獻中的特異性。第三部分為漢簡《蒼頡篇》的研究。以傳統資料以及近年部分公開的水泉子漢簡《蒼頡篇》、北京大學藏漢簡《蒼頡篇》等為材料，試對漢代《蒼頡篇》的實態作初步探討。在第四部分中，從與《孟子》的關連來看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尹誥〉的思想史的意義，通過對戰國簡牘資料中「水」偏旁的分析來探討三點水的成立過程，通過東牌樓東漢簡牘與法帖的比較來對張芝草書的實相加以分析，來明示在思想史及文字書法研究方面戰國秦漢簡牘資料的學術價值的一端。



目次

第一部分 上博楚簡甲乙本的系譜研究	
第一章 上海楚簡的特異性——以〈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本為中心	3
第一節 上博楚簡的兩個特色	3
第二節 〈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本的比較分析	6
第三節 〈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本的系譜關係(一)	8
第四節 〈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本的系譜關係(二)	9
第五節 關於〈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本的書寫實態	10
第六節 〈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本的性質	14
第二章 〈凡物流形〉甲乙本的系譜關係	21
序 言	21
第一節 有關甲乙本系譜關係的研究狀況	22
第二節 文本的比較分析	25
第三節 [系譜III] 的證明	26
第四節 甲乙兩本的文本性質	31
結 語	34
第三章 〈天子建州〉甲乙本的系譜關係	37
序 言	37
第一節 字數	38
第二節 文本	39
第三節 字體	41
第四節 符號	45
結 語	49
第二部分 上博楚簡文獻學研究	
第四章 出土古文獻復原中的字體分析的意義 ——上博楚簡的分篇以及拼合、編聯 為中心	55
序 言	55
第一節 〈內禮〉附簡	56
第二節 〈季康子問於孔子〉簡 16	59
第三節 〈君子為禮〉、〈弟子問〉	60
結 語	69

第五章 上博楚簡札記	73
第一節 〈孔子見季桓子〉簡 1 的釋讀與綴合	73
第二節 〈平王問鄭壽〉簡 6 與〈平王與王子木〉 簡 1 編聯的實證	78
第三節 〈武王踐阼〉簡 6、簡 8 簡首缺字說	83
第六章 〈弟子問〉的文獻性質——上博楚簡中對 孔子的稱謂	89
第一節 〈弟子問〉分析的觀點	89
第二節 《論語》中「子」的稱謂	91
第三節 〈弟子問〉各章的分類	92
第四節 與上博楚簡其他儒家系列文獻的比較 分析（一）	97
第五節 與上博楚簡其他儒家系列文獻的比較 分析（二）	100
第六節 〈弟子問〉的文獻性質	106
第三部分 漢簡《蒼頡篇》新資料的研究	
第七章 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考—— 在《說文解字》以前小學書中的位置	111
序 言	111
第一節 有關七言本《蒼頡篇》的作者、成立時期 的先行研究	112
第二節 《說文》以前小學書的系統和七言本 《蒼頡篇》的關係	114
第三節 從句式構成來看七言本《蒼頡篇》的 性質	117
第四節 在《說文》以前小學書中七言本 《蒼頡篇》的位置	121
結 語	124
第八章 漢簡《蒼頡篇》研究——以分章形態為 中心	127
序 言	127
第一節 從分章形態來看漢簡《蒼頡篇》的分類	128
第二節 分章的實態（一）——北大本與居延簡 的比較	129

第三節 分章的實態（二）——阜陽本、北大本與 敦煌簡的比較	133
第四節 分章形態與文本的關係	137
第五節 漢代改編本成立的背景	141
結 語	144
第四部分 思想史、文字書法研究	
第九章 清華簡〈尹誥〉在思想史上的意義	149
序 言	149
第一節 〈尹誥〉的思想	149
第二節 〈尹誥〉與《孟子》的類似性	151
第三節 〈尹誥〉的成立時期	154
第四節 《尚書》對孟子思想形成的影響	157
結 語	159
第十章 「氵」（三點水）考	161
序 言	161
第一節 秦系資料中三點水的狀況	161
第二節 三點水的成立過程	168
結 語	175
第十一章 張芝草書的實相——通過東牌樓 東漢簡牘對法帖進行的驗證	177
序 言	177
第一節 有關張芝的文獻資料	178
第二節 傳存的張芝草書	180
第三節 東牌樓東漢簡牘中的草書	184
第四節 張芝法帖的探討	186
結 語	188
參考論著目錄	195
後 記	205

第一部分 上博楚簡甲乙本的 系譜研究

第一章 上海楚簡的特異性

——以〈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本爲中心

第一節 上博楚簡的兩個特色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以下，簡稱上博楚簡），是上海博物館 1994 年從香港文物市場上購入的戰國楚簡的總稱。其報告書，自 2001 年馬承源主編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以下，簡稱《上博（一）》）刊行以來，現在（2009 年）已經刊行到了《上博（七）》。其中收錄的約四十餘篇竹簡書籍，涉及思想、歷史、文學等多方面，如假設這些書籍爲同一楚墓的隨葬品，則可以想像，墓主一定是一位在楚國的學藝方面佔有非常重要地位的人物。隨此類報告書的不斷刊行，上博楚簡這個資料群的性質也逐漸浮現出來。尤其是隨《上博（六）》和《上博（七）》的刊行〔註 1〕，顯現出如下兩個新的特色。

第一，由具有相同內容的兩種文本組成的資料群（A 群）的存在。具體可列舉以下四組〔註 2〕。

〔註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註 2〕 現在（2009 年）已刊行的從《上博（一）》到《上博（七）》中表明有甲、乙的文獻，除此以外還有〈從政〉甲篇、乙篇（《上博（二）》），〈武王踐阼〉甲本、乙本（《上博（七）》）。然而，〈從政〉的甲篇和乙篇間內容不重複，兩者從字體、形制的共同性上被看作是一篇文獻。而〈武王踐阼〉在甲本和乙本的內容上有很大的異同，兩者則被看作不同系統的別本。因此，將不把〈從

【A 群】

〈天子建州〉甲本、乙本（《上博（六）》所收）

〈鄭子家喪〉甲本、乙本（《上博（七）》所收）

〈君人者何必安哉〉甲本、乙本（《上博（七）》所收）

〈凡物流形〉甲本、乙本（《上博（七）》所收）

具有相同內容的複數文本的出土，迄今已知的有馬王堆漢墓帛書的〈老子〉甲本、乙本，另外作為具有同類內容的例子，有馬王堆漢墓帛書的〈陰陽五行〉甲篇、乙篇，〈刑德〉甲本、乙本、丙本，睡虎地秦簡的〈日書〉甲種、乙種，放馬灘秦簡的〈日書〉甲種、乙種等。但是，這些都與前面列舉的 A 群的四組有明顯的不同。

首先，關於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乙本，從避諱字和字體的分析，可推斷甲本為高祖期（公元前 206～公元前 195），乙本為從惠帝即位後（公元前 194）到文帝即位前（公元前 180）書寫。在甲本卷後附有古佚書四種（〈五行〉、〈九主〉、〈明君〉、〈德聖〉），乙本有卷前古佚書四種（〈經法〉、〈十六經〉、〈稱〉、〈道原〉），很明顯，在書寫年代和來源上是不同的兩個文本。其次，馬王堆漢墓帛書〈陰陽五行〉甲篇、乙篇，〈刑德〉甲本、乙本、丙本以及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乙種，放馬灘秦簡〈日書〉甲種、乙種等，均由方位、四時、月令、星宿、擇月等占驗和凶吉的記錄組成，是與凶吉時選擇日期有關的數術書。可以推測，正是因其實用性的緣故，所以就有了按相應目的製作的，具有類似內容的複數文本。

對此，A 群的四組，則純粹是具有相同內容的兩種文本，而且從文本和字體的分析可以得知，各組的甲乙本間具有極為相近的系譜關係。而在內容方面也是有關禮的雜錄、楚王的故事、或是問答形式的具有思想類性質的書籍。並無如〈日書〉等數術書必須存在複數文本的必要性。管見認為，具有如此相同內容的兩種文本存在複數組的例子，在其他墓葬簡中尚未發現，在現階段可以認為是上博楚簡的獨自特色（註3）。

政〉甲篇、乙篇，〈武王踐阼〉甲本、乙本作為分析對象。

[註 3] 在此關於武威漢簡〈儀禮〉，需附言說明。該資料由甲本、乙本、丙本三種組成，甲本由「士相見之禮第三」、「服傳第八」、「牲牷第十」、「少牢第十一」、「有司第十二」、「燕禮第十三」、「泰射第十四」等七篇，木簡三百九十八枚，乙本由「服傳第八」一篇，木簡三十七枚，丙本由「喪服」一篇，竹簡三十四枚構成，均由嚴謹的漢隸書寫。甲乙兩本中重複出現的「服傳

接下來第二個特色是，存在有稚拙性字體的資料群（B群）。本章出於方便，稱其為特殊字體簡。對所書寫文字的巧拙判斷，因受主觀因素左右的部分居多，導入稚拙性觀點進行字體分析可能會令人感到不易接受，然而，在此所說的稚拙性，不是與藝術性相關的微妙差異的問題，而是指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客觀地進行判斷的內容。其觀點為以下四項。

- (一) 文字的大小不統一。
- (二) 點劃的長短和方向不定。
- (三) 線的粗細不勻，隨處混在細弱線條。
- (四) 字間距離無一定規則。

(一) 到(三)是與文字樣式相關的觀點。在書寫者的書寫樣式尚未確立的階段，文字的大小、點劃的長短和方向、筆劃的粗細等尚不安定，文字隨處會發生結構上的破綻。此種狀況，主要在文字或書法尚未習熟的書寫者中較為多見。而經過一定的鍛鍊，書寫樣式也確立下來的書寫者的文字，則比較安定，破綻較少。另外(四)的字間距離的問題，是判斷是否為熟練抄手所書竹簡上重要的觀點。可以認為，在文字書寫的習熟程度和字間距離的均一程度之間有一定的相關性。依以上觀點選出的屬於特殊字體簡的文本，有以下六種。

【B群】

- 〈平王與王子木〉(《上博(六)》所收)
- 〈慎子曰恭儉〉(《上博(六)》所收)
- 〈用曰〉(《上博(六)》所收)
- 〈天子建州〉乙本(《上博(六)》所收)
- 〈君人者何必安哉〉甲本、乙本(《上博(七)》所收)
- 〈凡物流形〉甲本(《上博(七)》所收)

另外，為明確特殊字體的特色，先從B群中舉出〈用曰〉、〈天子建州〉乙本的圖版（參看末尾〔圖1〕），再舉出被認為是由熟練的書寫者所書簡的例子〈容成氏〉、〈曹沫之陳〉的圖版（參看末尾〔圖2〕）。

第八」是偶然的例外，還是意味著同一內容的三種〈儀禮〉文本被隨葬，尚有必要進行慎重探討。假如是後者的話，武威漢簡〈儀禮〉即為同一墓內具有同一內容的複數文本被隨葬的例子。而且通過對同出木簡的分析可推斷墓主生前為與郡學有關的傳授禮經的專家一點，也與筆者後述的假說有關，值得重視。

管見認為，上博楚簡以外的墓葬簡，雖書風各異，但均有如專業書寫者所書寫的均勻整齊的字體。未見如 B 群中帶有稚拙性的特殊字體簡。只是，需要注意的是，如敦煌漢簡或居延漢簡等邊境地域出土的漢簡中具有數例類似現象。這些均為官吏練習書法的習作一點，將在考察特殊字體簡的性質時成為重要的啓示。

其次應該留意的一點是，B 群中含有 A 群的四種中除了〈鄭子家喪〉外的三種（〈天子建州〉乙本、〈凡物流形〉甲本、〈君人者何必安哉〉甲本、乙本），可見兩個群之間應具有密切的關係。

那麼，如此 A、B 兩群的特色，該如何解釋？據上述諸點，筆者提出以下的假說。

屬 A 群且具有相同內容的兩種文本的存在，是教學場合的特殊事例，含有多數此類資料的 B 群的特殊字體簡，是由在文字和書法方面尚未習熟的書寫者所書寫的帶有習書性質的文本。

作為驗證此假說過程的一環，從下節起將以同屬 A、B 兩群的〈君人者何必安哉〉甲本、乙本為中心進行探討（註4）。

第二節 〈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本的比較分析

〈君人者何必安哉〉是由老臣范乘對楚昭王的諫言構成，內容是指出楚王的三個短處來講說為人君的思想準備。與〈昭王毀室 昭王與龔之脣〉、〈東大王泊旱〉、〈莊王既成 申公臣靈王〉、〈平王問鄭壽 平王與王子木〉、〈鄭子家喪〉等相同，屬於與楚王室相關的楚王故事，被認為是在楚地成立的地方文獻。在本節中，將試與〈君人者何必安哉〉甲本（以下略稱甲本）與〈君人者何必安哉〉乙本（以下略稱乙本）進行比較分析，對兩者之間的關係與文本的性質加以考察。

首先注目於兩者的共同性。先從竹簡的形制來看，如以下形制數據所示，甲乙兩本的簡長、契口距離基本一致，另外竹簡的枚數也相同（9 枚）。顯示了在形制方面有著緊密的共同性。即兩本為在同形式、同枚數的竹簡上書寫的，相同內容的兩種文本。也可認為或為同一冊書。

[註 4] 以下的分析是基於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所收〈君人者何必安哉〉甲本、乙本，濮茅左整理），引用為方便起見，隨通行字體。

甲本……簡長 33.2~33.9 釐米，簡寬 0.6 釐米，厚約 0.12 釐米，簡端平頭，兩道編繩、第一契口距頂端 8.2~9.2 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 15.5~16.7 釐米，第二契口距尾端 8.3~8.6 釐米。

乙本……簡長 33.5~33.7 釐米，簡寬 0.6 釐米，厚約 0.12 釐米，簡端平頭，兩道編繩，第一契口距頂端 9.1~9.2 釐米，第一契口與第二契口間距 16.1~16.7 釐米，第二契口距尾端 8.2~8.3 釐米。

其次來看文章與字體。兩者在文章、字體兩方面均密切相似，此點僅從《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所附〈〈君人者何必安哉〉甲本、乙本字形對照表〉中即可容易得知。在此作為參考且列舉其具體數值如下。

〈君人者何必安哉〉的總字數，根據竹簡無殘缺的甲本，共為 241 字（為方便起見，合文計數為兩字）。對此，乙本則為 237 字，該差異是因簡 5 上端部分兩字與簡 7 上端部分兩字共計有 4 字缺損所致。可以認為，甲乙兩本原為相同字數的文本。

在可以進行比較的 237 字中，文章（文字）的異同為一字（簡 5 甲本「之」——乙本「先」，如後所述，可以看作因形體上類似而出現的誤寫）。

關於字體上的異同，在以上 237 字中，除去因竹簡損傷或文字模糊等原因導致文字的一部分不明而難以把握文字整體結構的 6 字，與添有裝飾性圓點以及短橫等受個人書寫習慣影響的 15 字，共計 21 字外的 216 字中，字體幾乎完全一致的有 174 字，佔到百分之八十。

從以上的數值可以再次確認，甲乙兩本具有極為相近的關係。在此，再舉出顯示兩者具有緊密關係的具體例子來進行分析（參看末尾〔圖 3〕）。

這些均為甲乙兩本共有，而其他戰國楚簡中未見的異體字的例子。關於「常用體」欄中的「樂」、「者」，是可見於甲乙兩本的其他部分中的楚簡習見字形。因「珪」只有一例，且先舉出〈魯邦大旱〉簡 22 中的例子。各文字的特異點分別如下所示，

「樂」……上部中央作「乚」

「者」……上部作「丶」

「珪」……右旁「圭」的下部作「干」

如此共有複數的異體字絕非偶然，而是具體地顯示了甲乙兩本的密切關係。那麼，兩者間有何種系譜關係呢？在下節中將就此點進行探討。

第三節 〈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本的系譜關係（一）

根據上節中指出的甲乙兩本緊密的共同性，兩者的系譜關係，首先設想為如下（I）和（II）所示的直系的母子本關係。



在此需注意的是，文本（文字）的異同。如上述甲乙兩本間，有以下一字的異同（參看末尾〔圖4〕）

州徒之樂而天下莫不語之王之所以爲目觀也……甲本

州徒之樂而天下莫不語先王之所以爲目觀也……乙本

整理者濮茅左氏在乙本的「釋文考釋」中認為，「先」，屬抄誤，本篇甲本作「之」，即乙本的「先」是誤寫。但是，如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註5）所指出的「此處甲本作「之」。乙本作「先」。甲本「之」是乙本「先」之誤。」，不如認為乙本的「先」是原文，而甲本的「之」，則是因與「先」的上部在形體上相似而發生的誤寫。「先」可作為原文一點，首先是因為與後文中「先王爲此，人謂之安邦，謂之利民」的用法相呼應，另外從單獨的「王」字僅限於「王乃出而見之。王曰，……」等會話文以外的說明與描寫部分，及範乘的其他會話中只用「君王」等稱謂上的區分也可得以明確證實。

如假設爲上述的系譜（I），甲本爲乙本的底本，則乙本應該繼承甲本的誤寫「之」，但乙本在原文中作「先」，因此可看作是對（I）的反證。

另外在甲本中，含有雖不能斷定爲鵠體，但罕見於其他楚簡中的異體字（參看末尾〔圖5〕）。此類字在乙本中均以楚簡習見的形體書寫，並無與甲本直接交涉的形跡。

其次來看合文，濮茅左在「說明」中認爲，甲本有「合文四」，即簡3的「珪玉」，簡5「之所」，簡8「七十」，其他還含有簡4的「一人」。的確甲本中「一」與「人」兩字連接緊密，顯示爲合文形態，但需注意的是，其他三例中並未附有共同的合文符號「=」。戰國楚簡中正規的合文標記方式，包括

[註5]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程勝軒執筆）〈《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注〔14〕（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12月31日）。

上博楚簡，均為在右下角添附合文符號。甲本簡 4 則可看作變規。而乙本簡 4 中「一」與「人」之間則使用通常的，保持字間空白的析書，因此，無法認同與甲本之間存在有繼承關係（參看末尾（圖 6））。

關於甲本簡 4 的「一人」未附有合文符號的理由，可以考慮有甲本的書寫者漏寫的可能性。只是，根據李守奎、曲冰、孫偉龍編著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篇》（作家出版社，2007 年）對上博楚簡中「一人」的書寫傾向的調查，合文為一例（〈曹沫之陳〉簡 26），而空有字間距離的通常的析書為五例（〈緇衣〉簡 8／〈從政〉甲篇簡 3、簡 4／〈容成氏〉簡 48／〈東大王泊旱〉簡 14），可見「一人」的合文書寫，不是一定佔大多數。根據以上狀況，不如說，甲本簡 4 的變規，極有可能是甲本的書寫者把通常析書書寫的底本中的「一人」誤認為合文而連接起來，但又意識到是析書而沒有添附合文符號。此誤解的起因可以認為，是因底本的析書「一人」的字間距離較窄而造成的。

如上所述，本節的分析結果，均可以看作是對系統（I）的反證，至少可以明確認為，難以找到能證明甲本是乙本底本的證據。

第四節 〈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本的系譜關係（二）

以下，反過來探討乙本為甲本底本的系統（II）的可能性。乙本中雖無可以斷定為誤寫等文本上的異同。但散見有其他楚簡中未見的異體字（參看末尾〔圖 7〕）。在甲本中，這些文字均以楚簡習見的形體進行書寫，並無與乙本有過直接交涉的痕跡。

如上所述，甲本中雖也可見到與楚簡習見形體相異的異體字例，但並不能因此斷定其全為譌體。而乙本中可見異體字的大部分，則可認為屬於譌體。如此狀況，正好說明了乙本的書寫者對文字的習熟程度，要差於甲本的書寫者。

根據前一節中有關合文「一人」的分析，甲本的底本很有可能是字間距離較窄的析書，很難想像會把乙本中明顯的析書誤認為是合文。因此，對於系譜關係（II），也很難找到明確的證據。

上節於本節的分析，主要注重於兩本的譌誤，但還需注意的是，書寫者對底本的文本進行過修訂的可能性。假設把此點也考慮在內，關於（I）和（II）中譌誤繼承關係的有無，就不一定可以看作是判斷兩者系譜關係妥當性的根據。